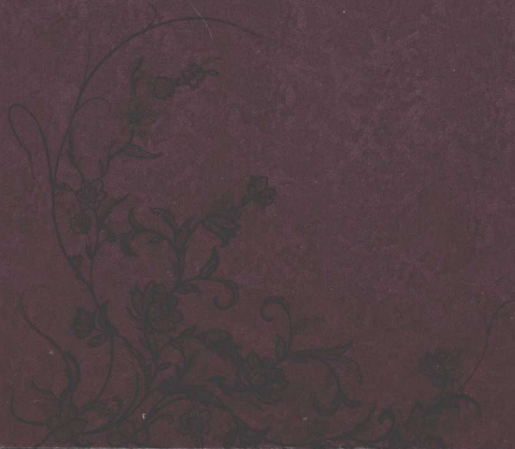


修正文库·学术中国系列③

宪政建设的伦理基础与道德维度

唐代兴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修正文库·学术中国系列②

宪政建设的伦理基础与道德维度

唐代兴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政建设的伦理基础与道德维度 / 唐代兴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201-05934-1

I. 宪… II. 唐… III. 宪法—研究 IV.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0018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印刷

*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字数: 350 千字

定价: 36.00 元

反对国家大多数人的法律在本质上不是一种合理的法律,同理,它也不具有权威性。因为,在所有的政府形式中,只有人民才是真正的立法者。不管产生法律的近因和手段是单一的个人还是许多人,产生法律的远因和动力因则总是人民的同意——实际的同意或默许的向意。这种同意对法律的效力来说是绝对必要的。任何一部法律,要真正成立,有两个前提是不可或缺的:第一,必须有一个能够宣布和修改法律内容的正当而充分的权力;第二,必须有恰当而合理的制度安排、使人民有权宣布和决定法律是否有效。

——柏克:《自由与传统:柏克政治论文选》

宪法不是一个只为了达到政治目的而采取的政治手段的汇聚形态。宪法是一种引导民族国家和人民走向人性复归和尊严生存的文明方式,一种整体教养方式,因而,拥有让公民倾心和忠诚、虔信和守护的尊严,才是宪法的根本所在。为此,宪法必须接受宪政的规训,以人类本性为土壤,以社会存在的自然法则为基石,追求和体现生态整体的至善,惟有如此,宪法才可能真正持守平等、自由之精神,引导、激励人人为生存幸福而光大其精神。

——作者



关于“学术中国”

本丛书将以“整合西方思想，梳理本土传统，熔铸现代精神，建构中国学术”为宗旨，注重学术积累，赓续往昔的知识与经验，开辟未来的途径与方法。

我们主张学术规范、科学精神、价值优先。有学术积累价值，是进入“学术中国”的前提条件。

我们主张研究细化，即使是宏大叙事，也应在问题意识主导下，回应一个具体的学术课题。问题意识是“学术中国”的选题原则。

我们主张人文关怀，视学术为天下之公器，学术著作应能在学科演绎过程中推进人文启蒙或人文建设。人文关怀是“学术中国”的为学方向。

我们主张原创精神，鼓励理论创新。我们希望学人能够提出全新的人类话题，因应世界的格局和变局。原创精神是“学术中国”的最高价值标准。

此四个尺度具有梯级性质，具有前两项的学术专著就可以进入“学术中国”视野，我们将在同等条件下，对富有“人文关怀”和“原创精神”的学术专著更愿优先处理。我们希望进入“学术中国”的专著能在公共话语中有所建树。



唐代兴，男，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30年来一直围绕“当代人类何以才能理性地存在发展”而展开追问，初步创建起一种当代新哲学，即生态理性哲学体系蓝图。

已发表生态理性新哲学（包括伦理学、美学、政治哲学和教育哲学）论文100余篇；出版《作家哲学论》（1990）、《人类书写论》（1991）、《语义场导论：人类行为动力研究》（1998）、《当代语义美学论纲：人类行为意义研究》（2001）、《利益伦理》（2002）、《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

（2003）、《优良道德体系论》（2004）、《生态理性哲学导论》（2005）等11本专著。

八卷本《伦理学体系》和生态理性新哲学方法论

《生态化综合：一种新的世界观》将陆续出版。

本书即为八卷本《伦理学体系》卷六。

责任编辑：伍绍东

装帧设计：左翼联盟+张布



修正文库

010-59282926 xzwwk@263.net

投稿与交流 www.zhidaoguan.com

目 录

导论 宪政:宪治与法治的基础 / 1

1. 国家:人性的铺张与心灵的决断 / 1
2. 使人成为人:国家的天职与责任 / 3
3. 德与法:国家治理的互动方式 / 5
4. 宪治统摄法治:国家治理的普适进路 / 9
5. 从宪法到宪政:公民时代的真正到来 / 12
6. 宪政建设的整体方向 / 15
7. 宪政建设的伦理奠基 / 17
8. 宪政设计的伦理价值依据与来源 / 22
9. 宪政伦理探讨的基本主题 / 31

第1章 宪政之基·伦理之本 / 33

一、宪政伦理学:探索重建世界政治生态秩序之学 / 33

1. 为何需要宪政伦理学? / 35
2. 为何要研究宪政伦理? / 37

二、宪政伦理:研究的对象分析 / 40

1. “宪政”概念的微观释义 / 40
2. 宪政:必须的伦理诉求 / 44
3. 伦理根基与道德本源 / 47
4. 伦理在先与宪政立法 / 54

三、伦理理想与精神:宪政的价值来源与终极依据 / 58

第2章 宪政伦理研究的思想基础与哲学方法 / 73

一、生态整体论:宪政伦理研究的哲学方法 / 73

二、生态理性:宪政伦理研究的哲学基础 / 78

三、生态智慧:宪政伦理构建的思想源泉 / 84

四、限度生存:宪政伦理追求的实践方向 / 86

1. 人与环境协调原则 / 86

2. 普遍平等的人道原则 / 87

3. 持续再生原则 / 90

4. 普遍公正原则 / 93

第3章 宪政伦理的形而上学释义 / 97

一、“宪政”概念的宏观构架 / 97

1. 宪政与国家之关系 / 97

2. 宪政的宏观构架 / 99

二、国家背景中宪政观念的产生与演变 / 101

1. 宪政观念的产生 / 101

2. 宪政观念的演变 / 104

三、宪政的本位与伦理特征 / 112

1. 宪政的本位 / 112

2. 宪法与法律的本位 / 113

3. 宪政的基本伦理特征 / 115

四、宪政伦理形成的存在论基础 / 121

五、宪政存在的生存论条件 / 126

六、宪政伦理探讨的人性论依据 / 129

1. 利己与利他:人性的整体构成 / 129

2. 宪政构建的人性论基础 / 131

3. 宪政展开的人性论方向 / 135

第4章 人权:宪政伦理的基本思想 I / 139

一、“权”及其限度性 / 140

1. 释义宪政伦理之“权” / 141

2. 权的配享与分类 / 142

二、自然存在权 / 143

三、生命存在权 / 146

1. 生命存在平等论 / 146

2. 生命存在自我目的论 / 148

3. 生命存在本质论 / 151

四、人权及其构成 / 152

1. 人人平等的生命权 / 155

2. 人人平等的自由权 / 157

3. 人人平等的自主权 / 167

4. 人人平等的保障权 / 169

5. 人人平等的幸福权 / 171

6. 人权有限论 / 174

五、权利及其本质 / 178

1. 权利概念 / 179

2. 权利的本质 / 183

3. 权利的作为与不作为 / 185

4. 权利的构成及其类型 / 189

5. 权利的界限 / 191

第5章 权力:宪政伦理的基本思想Ⅱ / 196

一、权力概念 / 197

1. 什么是权力? / 197

2. 权力的构成 / 199

3. 权力的内涵本质 / 201

4. 权力的伦理特征 / 203

二、权力主体与权力主权者 / 205

1. 权力主权者 / 205

2. 权力主体 / 207

三、权力的构成 / 210

1. 权力的类型 / 210

2. 权力的构成 / 211

四、权力的影响及其伦理本质 / 217

1. 权力产生影响的基本方式 / 217

2. 权威的伦理本质规定 / 217

3. 权势的伦理本质规定 / 220

五、权力的合法性构成与保障 / 222

1. 权力与人权、权利的关系 / 222

2. 权力乃对生命的保障 / 224

3. 权力乃对自由的保障 / 227

六、权力的限度与监约 / 231

1. 为何要限度和监约权力? / 232

2. 权力限度和监约的原则与方式 / 235

第6章 宪政伦理的多元实践指向 / 238

一、宪政伦理·契约·国家 / 238

二、宪政宪法的伦理指向 / 242

1. 宪法的条件构成 / 242

2. 宪法至上的伦理地位 / 247

3. 宪法构成的道德条件 / 248

4. 宪法的伦理精神 / 251

5. 宪法不变性的道德旨归 / 254

6. 宪法对政府的伦理要求 / 257

三、宪政政体的伦理指向 / 260

四、法律的道德实践方向 / 264

1.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 264

2. 法律的普遍道德指向 / 265

3. 法律主权与政治主权 / 268

4. 实践中的法院道德 / 270

五、利益导向下的政府道德 / 273

1. 宪政政府是主权在人的政府 / 273

2. 政府建立的伦理基础与道德框架 / 277

- 3. 宪政政府的有限权力与道德作为 / 278
- 4. 政府的道德职能与价值导向 / 285

第7章 宪政视野中的知识权力伦理 / 290

一、知识即是权力 / 291

- 1. 什么是知识? / 291
- 2. 知识的功能 / 293
- 3. 知识的类型及其伦理本质规定 / 295
- 4. 知识即生存的权力形态 / 297

二、知识对权力的社会构成 / 301

- 1. 知识与主体相向召唤:知识指向权力的构成条件 / 301
- 2. 生活主体对知识进行权力定位的价值方向 / 302
- 3. 知识权力与国家权力的融合方式 / 306

三、社会知识权力的伦理指向 / 318

四、社会知识权力的道德捍卫 / 323

第8章 社会舆论权:宪政的道德支持力量 / 331

一、舆论权力与舆论道德 / 333

- 1. 社会舆论:宪政的支撑力 / 333
- 2. 社会舆论的道德力量和法律力量 / 335

二、政治自由:舆论权力公民化的社会前提 / 336

三、公民地位确立:社会舆论权行使的主体条件 / 338

四、媒体独立和新闻自决:社会舆论正义的价值支撑 / 343

导论 宪政：宪治与法治的基础

一个政治国家恰如一片美洲森林，只需砍倒老树，新树就会立即长出来取而代之；种子在地下蓄势待发，并随着老树被消除后阳光和空气的进入而开始破土成长。这些新问题会营造一种新的氛围、新的政党和新的论辩。

——沃尔特·白芝浩：《英国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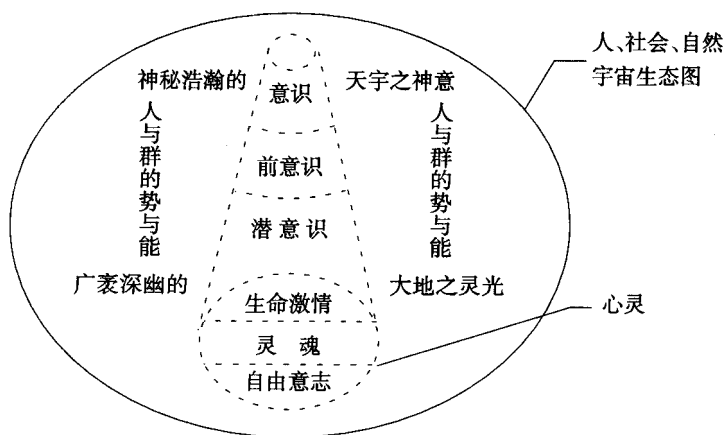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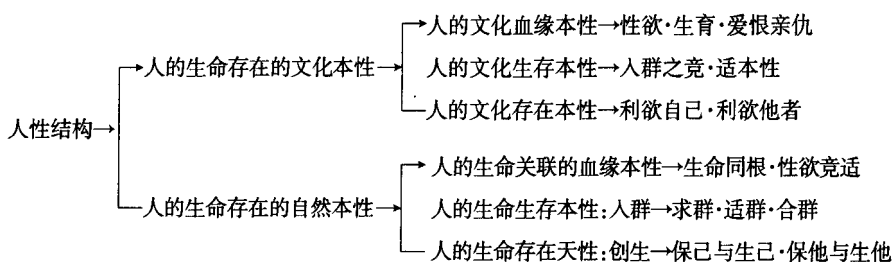
1. 国家：人性的铺张与心灵的决断

国家的本质不是物质性的，而是道德性的。国家是人为的组合，它们产生的直接而充分的原因乃是人类心灵的决断。左右着这种动因去创造的稳定的必然规律究竟是什么，我们迄今还不知晓。

——柏克：《自由与传统：柏克政治论文选》

国家的产生，不是人类心灵的决断，因为国家产生于人类本性的自我觉醒与铺张；国家的存在性展开——即生存——却必须依靠人类心灵的决断。

人类本性和人类心灵，有其密不可分的联系，但它们毕竟分别是两个不同的“东西”：



人类本性即是人性,它是人类生命存在的天赋能力;它必然落实为人类生命个体而成为人的生命存在的天赋能力,它弥漫于人的生命之中而构成人的生命整体动力。同样,人类心灵也必然具象为人类个体生命而生成为人的心灵现实。任何人的完整生命形态,都由身体、精神、心灵三者构成:身体是人的生命的外形体,心灵是的人的生命的内形体,把身心协调的是精神。心灵和身体都是天赋于人的,惟有精神是人后天创生的。因而,以精神为凝聚力和扩张力的身心,构成人的生命本性的舒张与潜藏的寓所:身体的运动,使人的生命本性得以向当下舒张,人由此而成为现实的世界性存在者;心灵的运动则使人的生命本性得与远古和未来相联、与自然和宇宙相通、与万物和生命相融,人由此而成为历史的世界性存在者。但身体的运动须由精神来指导,而精神的创构却必以心灵

为原动力场源。所以,心灵既成为人的生命本性的终极寓所,又引导人的生命本性获得既定的朝向。

如上简述所描绘的是人性与心灵的整体图景,由此,我们获得了对人性和心灵的重新理解。这种对人性和心灵的重新理解,则是我们能够获得更客观地审视国家及其国家生活的背景视野的必要前提。因为,虽然从物质层面看,国家产生的直接动因是剩余财富的生成与不断积累:剩余财富的生成与不断积累,导致了分配,导致了权力欲望,导致了连续不断的利益冲突与斗争,导致了群的观念既被淡化又被增强,导致了新的社会组织形态的诞生——这就是国家。但是,国家的诞生,其背后的动力,却是人类的自然本性在人质化进程中的自我塑造,而且人性的这种自我塑造,参与了心灵的力量,也由此启动了自然宇宙和生命世界的道德力量——自然法则的参与。所以,国家,永远是一个人性的光辉事实:国家,是人类存在的一种伦理敞开格局;国家,是人类生存的一种道德敞开方式。它的苦难丛生和它的永恒魅力,均源于人类的本性和自然宇宙和生命世界整体创化的至高法则。

这是我们探讨宪政及其伦理存在的必须视野。

2. 使人成为人:国家的天职与责任

国家是人的产物,并作为人成为人的舞台。

国家作为人的产物,其具体表述为:

首先,国家是民族共同体的地理疆域和精神疆域,前者使民族共同体(民族共同体的简单形式是以一个民族为单位;民族共同体的复合形式是多民族的融合)获得生存的物理家园——即地理版图,包括土地、资源、财富等等;后者使民族共同获得生存的心灵、情感、精神家园,即语言、符号、思想、智慧、方法、历史的永恒记忆和对存在前景的无限想象。因而,国家是民族共同体成员在其特定的境遇中按照自己的方式所创造的存在家园。马克思关于“国家是暴力工具,是压迫机器”的论断,只是国家在人类生存展开的进程中异化自身的境遇性表现,而非国家的本质。

其次,抽象地讲,国家是人性的共同达成;具体地看,国家是民族共同体成员的共同缔造,是民族共同体成员基于共同意愿、共同意志、共同需要而创造的历史性成果,其创造的目的,是实现平等的利益,包括实现平等的人权维护,平等的权利保障,平等的存在自由,平等的财富创造与分配,平等的生存幸福等等。

由此,人是国家的主体,民族共同体成员是国家的主权者,公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所有者,是民族共同体成员,是国家这个地理版图中的每一个人。除此,没有谁可以代表国家,没有谁可以拥有国家,更没有谁有权支配国家,包括政府、政党,也只是国家的仆役,是国家的服务机器。因而,国家的主权高于一切和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的确切表述是:国家共同体成员的主权和利益高于一切,人的主权和权利高于一切。更确切地讲,当国家面对世界、面对国际社会时,我们才可说国家的主权高于一切和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但当国家面对它的缔造者——人民时,则只能说人民的主权高于一切和人的利益高于一切。具体落实,则是每个公民、每个生存者的主权高于一切;每个公民、每个人的利益高于一切。

“国家作为人成为人的舞台”之完整表述是:国家是使人成为人的舞台,这是国家诞生的动机,也是国家存在的目的,是国家展开其生存的永恒理想和悠远追求。

在“国家是使人成为人的舞台”这个命题中,第一个“人”,是动物的人;第二个“人”是指文化的人和文明的人。所谓文化的人,是指有知识、有智慧、有技能、有能力的人;所谓文明的人,是指有教养、有德性、有灵魂、有美德的人。国家就是使动物的人成为有知识、有智慧、有技能、有能力和有教养、有德性、有灵魂、有美德的人。这是国家的根本功能。人与人联合起来缔造国家,人人需要国家,并不是希望国家成为暴力工具和压迫机器,更不可能希望国家成为自己的压迫者和暴力奴役者,而是希望通过国家的功能发挥,而使自己并且也使他者——或者使人人相互地、共同地成为平等、自由的存在者,幸福地生活。

国家存在的根本理由,就是使其共同体内人人成为人,就是集聚其整体的力量而使共同体内的每个人成为有知识、有智慧、有技能、有能力和有教养、有德性、有灵魂、有美德的人,这是国家的本原性职责。国家的这一本原性职责的具体落实,既表现为国家的基本任务,也展开为国家对自我的不断完善与提高的发展性任务。仅就前者而言,则展开为三个方面:一是国家必须使每个人生有所教;二是国家必须使每个人病有所治;三是国家必须使每个人老有所养。而需要国家去不断去完善和提高的发展性任务却是:不断提高共同体的安全;不断提升人人的人性潜力,不断提高社会和个人的道德水准,鼓励人人追求美德人生;消灭剥削,不断缩小贫富差距;不断提高社会的平等水平、自由广度、幸福生活的质量;不断引导和开辟创意生活的前景,不断鼓励和提升公民对世界的想象能力、创美能力。

由此,国家作为一种人的存在的文明方式,作为一种现实的并且也是历史的道德存在力量,它不仅肩负了汇集全民的智慧和力量而进行创造而使共同体成员人人生活富有,而且还肩负着引导和化育共同体成员而使人人生活幸福的责任。从这个角度看,个人是国家的缔造者,国家是个人的福音;国家因为人而成为高贵,人因为国家而变得尊严。

国家要担当起使人成为人的责任,要配享因为人而产生而存在的高贵,它必须创构司职者,这司职者,就是政府;同时,它还有必要寻求助理者,这个助理者,就是现代社会的合法化政党。

3. 德与法:国家治理的互动方式

国家通过政府而对自身存在职责的践行,这就是治理。

国家治理的目的是双重的:从社会角度看,国家治理就是使社会有良序;从个人角度看,国家治理就是使每个人成为人。由此,国家治理必须因其前者而指向事与物,那就是创造、分配、消费,再创造、再分配、再消费,以至良性循环发展,其具体的表征,就是国家共同体成员人人生活富有。同时,国家治理必须因其后者而指向人、人性、人情、人生而协调、引导、激励、鼓动、化育共同体成员人人,包括必要的规训与惩戒。

国家的治理,具体展开为国家机器的开动。国家机器乃国家立法机器、国家行政机器和国家行政机器的总称。国家机器开动则意味着国家立法、行政、司法工作的全面展开。由此,国家治理因其国家机器的开动而必然涉及权力,权力的高效发挥和限度监约,则成为国家治理的重心与瓶颈。

由此种种,国家治理必须寻求普适的治理理路。所谓普适的治理理路,就是符合人性需要和共在互存、共生互生的自然存在法则,促进存在平等、生存自由和生活幸福之人人共享。以此来度量,国家治理的普适理路,只有两条,就是法治和宪治。

有关于法治,在我国一直流行着两种错误的观念。

一种错误观念是,认为在中国国家的治理史中,没有法治,或者较为“客观”的看法是,法治不是中国国家治理史上的基本方式。这种看法又基于一种感觉经验,即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而实行德治,实行孝治天下之后,人们就觉得两千多年来的中国专制统治,其国家治理只是儒术,只是孝道。因而,当这种想象性的感觉经验一旦变成坚固的传统,人们也就鄙夷法治,就淡漠

法治。这种鄙夷情结突出地表现为对先秦法治实践的妖魔化,这种妖魔化通过汉代的各种史书或野史、传统以及想象性的文本而传给后世,后世学者就是在这种非历史事实的“历史”土壤中以谬传谬;这种淡漠突出地表现为现代生活中人们缺少权利的法律观念,缺乏一种诉讼意识,没有一种合法权利的投诉观念。而后者又恰如其分地来源于对前者的历史化渲染。

确实,先秦的法家们所诉诸和醉心的法,离现代文明的法有很大的差距,先秦的法治也仅仅是法治的粗糙形态,即它不过是刑罚之治而已。但就其本质而言,法,不过是刑赏的共守规则,法治的实质体现就是刑赏之治。现代文明的法和法治,仍然是在这个意义上获得自身的定位的。所不同的是,先秦法家们所追求的法,不过是刑;先秦法家们所尝试实践的法治,不过是刑治。而这种刑治所指向的对象,是民,其直接的目的是治民,而权力几乎不在其治的范畴,只有当一种权力涉及对更大的权力的威胁或损害的时候,权力才进入刑治的视野。

但必须澄清的是,先秦的刑治,是有其传统的,这个传统源远流长,它起源于传说中的夏,形成于商、周,发展于先秦,成熟地运用于秦以降而至清,形成中国两千多年来国家治理的内史。我这里所讲的“内史”,是指“隐秘的历史”之意。刑罚之治,在中国国家的专制治理史中,一直以来,统治者把它视为不宜向外宣扬的“国器”和“法宝”,作为老百姓,是不知国家治理的真实方式与手段,在统治者的隐匿与宣扬中,人们只知德治,只知孝治天下,不知道国家实质上得以治理的基本方式,仍然是刑罚之治。

管仲的伟大,不仅表现在他在齐国着手实施了“以刑入礼”的治理方略,取得了辅助齐桓公“九合广诸侯,一匡天下”的成功,而且还为其提供了一整套思想基础,这就是藏富于民、富民强国的社会政治理想和轻税薄赋、开放市场的社会经济理论,自然主义功利主义的伦理学,自然主义的人性论和水本原论哲学。换句话讲,管仲的“以刑入礼”的国家治理方略,是建立在富民强国的社会政治思想和经济理论基础上的,而支撑这一社会政治理想和社会经济思想的,却是其自然主义功利主义伦理思想;管仲的自然主义功利主义伦理思想的人本基础,却是自然主义人性论;管仲的自然主义人性论的哲学基石,却是其水本原论,即水的卑下而居和平澹而盈所形成的唯物无流的法则,是宇宙演化、万物生成的根本动力。